

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2〕74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办〔2016〕66号），全面推进教材建设和规范管理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我校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征求了相关单位及教材指导委员会的意见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本办法。通过学校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、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第19次常委会审议，现发布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中医药大学
2022年5月25日

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办〔2016〕66号），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，落实国家事权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，打造精品教材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四条 学校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，重视教材质量，突出教

材特色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。法学教材、外语教材、民族语言教材、预科班教材按照国家要求进行选用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下，遵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、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委员会。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副校长担任。教材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，由长期从事教学、教材建设，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担任。教材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教材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，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。

教材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成员因工作岗位变动，则应作相应调整。

第七条 教材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教材建设的方针、政策。
- (二) 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检查实施和落实情况。
- (三) 组织制定和修订有关教材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，检查实施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- (四) 牵头指导开展教材相关奖项的评选评优和推荐工作。
- (五) 组织指导各专业开展教材研究、评价、引进和编制等

工作。

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（含承担教学任务相关单位）应组建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教材工作组，在学校教材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本单位教材的规划、教材编写人员的审核、教材编写、教材选用和教材研究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建设

第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学科优势和专业发展需要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，制定学校的教材规划。

第十条 加强学校特色教材建设。充分发挥学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优势与特色，构建“立足学校、引领行业、辐射全国”的特色教材体系。全面推进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的研究和立项建设工作。学校根据教材建设规划及人才培养需求，不定期组织校级教材的研究和立项工作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

程教学标准，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等歧视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

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，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。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主编除需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

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建立学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，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应全面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；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才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，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

充分发挥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学科优势，积极组织编写教材，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，打造精品教材。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，扩大中医药学术的国际影响力。鼓励学校知名专家、优秀教师和临床医生与中小学优秀教师共同编写中小学教材。

发挥学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、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，坚持凡编必审。教材编写需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情况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、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

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

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。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，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。

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应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学会、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。

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

除统编教材外，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。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单位制定。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二十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，

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，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。教材的质量直接影响着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教材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选用监督审查工作，二级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组是教材选用主责部门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。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（系）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。

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规范教材选用，原则上应为公开出版的教材，尚无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，可根据教学需要使用高质量的自编讲义，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种教材，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不得自行更换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（五）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，经教研室负责人同意，报所在单位教材工作组集体决策。

决策须遵照专家通读备选教材、提出审读意见、召开审核会议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

第二十四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。教材选用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备案。

教材选用的公示与备案每学年进行2次，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完成。延续选用并已经完成公示与备案程序的教材，可适当简化流程。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五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。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、国家规划教材、行业规划教材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、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。

加大教材经费投入。学校在教育教学项目经费和学科建设经费中加大投入，鼓励各教学单位给予配套经费用于支持并保障教材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相关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，着力打造精品教材，遵循“教学和科研并重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。

（二）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，作为参评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。

（三）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，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

第八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八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强学校教材的检查监督。

将选用教材的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，对于师生反馈质量低劣、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，将组织专家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。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追究

相关单位的主要责任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，直至纪律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
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
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。

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
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
（七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
（八）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

（九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三十一条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

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教材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